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處理辦法

###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三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目的）

建立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受理單位與管道）

本公司稽核室，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承攬商、股東、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一、以紙本書面方式：寄至本公司之登記地址，並註明由內部稽核單位收啟。
- 二、以電子郵件方式：利用本公司網站所附之電子檢舉信箱，投訴檢舉信函。

### 第四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 二、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四、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五、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六、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 七、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置；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檢舉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或為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者，應呈報獨立董事。
- 九、本公司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情節輕重，酌情予以記功，視情形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成懲處。

### 第五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